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嵩县工施招标(2024)0119号

招标人: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四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n),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 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 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 给监理企业。
 -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 行为。
-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 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 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 lyzbbjdg1@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 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6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 2211-410325-04-05-657416),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 2、项目概况:项目拟建于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学校院内,对校园内教学楼外立面进行改造、重建南侧入口门头、校园道路白改黑、新建沥青道路铺装整治、绿化整治、新建塑胶跑道、操场乒乓球场地改造及垃圾桶、座椅坐凳、围墙整治、生态停车位、电力、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建设。
- 3、建设地点: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
- 4、招标编号: 嵩县工施招标(2024)0119号
-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釆公开-2023-143 号
-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中央补助资金,100%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9、工期: 180 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1、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4、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15、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26419001.20元。

- 注: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无任何在建工程。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 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1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主体注册CA办理。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 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嵩县县城白云大道北

联系人: 贺先生

电 话: 0379-66300357

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11层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1-60998298

监管部门: 嵩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557993

2024年7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 标 人: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			
	+77 +5 1	地 址:河南省嵩县县城白云大道北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 贺先生			
		电 话: 0379-66300357			
		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区) 18 号楼 11 层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71-60998298			
1. 1. 4	西日 夕 	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			
1.1.4	项目名称 	目			
1. 1. 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			
1. 2. 1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4	菠豆种店区贴油等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1. 2.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0 1	扣左英国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1. 3. 1	招标范围 	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0 0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			
1. 3. 6	扬尘治理目标 	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缺陷责任期自				
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				
	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1.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如有疑问可联	系招标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	标文件及图纸答				
疑等(如有)。	疑等(如有)。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				
2.2.1 的截止时间 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	企业身份认证锁				
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出澄清或在洛阳				
2.2.3 澄清的时间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	文件"(答疑文				
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出修改或在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				
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3.2.5 其它价格 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	控制价)表				
投标人结合招标要求、项目规模、	市场行情、自身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力、现场条件、招标控制价等情	况进行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为了落实《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通知			
3. 4.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要求递			
		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			
		式)。			
3. 5.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近二年(五四元恭正时间前1年)			
5. 5. 2	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 .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3.0	方案	71.70.11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 7. 3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			
0.7.0		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			
		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8月6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2. 2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			
1. 2. 2		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0. 1. 1	可你又只看时祖廷	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				
7. 1	中标人	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小八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3. 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				
		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				
10.0	机长人名加丁七人只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10.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				
		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				
10.0		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				
10. 3		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				
		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				
		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				
10. 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				
10.4		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				
		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进度款按完成				
	付款方式	工程量进行付款,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				
10.5		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				
		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				

<u></u>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款证书。监理
		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
		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
		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额 90%后暂停支付工程
		款,竣工决算后可支付至完成额 97%,质保期结束
		后支付剩余款项。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
		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
		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
		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
10.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
10.0	与处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
		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
		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
		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 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 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 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 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 处理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 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 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 内容。

10.7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 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 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评标委员 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 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 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 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 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 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 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 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 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 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 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 10.9 6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 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10.10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10.11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10.12 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注:本项目不含危大工程,故该条不适用本项目。各投标人无须提供。
10. 13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 (元)						
	措施		目清单				
控制金额(元)	分部分项 工程	措施费 (含安全 文明施工 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 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规费	税金
26419001. 20	22563647. 94	848439. 12	508762. 71	0.00	210000.0	615528. 72	2181385 . 4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

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 1.13.2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
-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任何投标文件。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其它价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

生成的版本。

-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6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未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4.1.1 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 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And 2.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2.		
	+π +=: I	/ 关 丛 凸 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年月	目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 ≤ Y < 20 000	50≤Y<5 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 00	X < 20
T 7K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4000 0	2000≤Y<400 00	300≤Y<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 0	6000≤Y<800 00	300≤Y< 6000	Y < 300
建 州 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 0	5000≤Z<800 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 < 5
114 及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 0	5000≤Y<400 00	1000≤Y<5 000	Y<10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 ≤ X < 300	10≤ X < 50	X<10
令 告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Y<20 000	$100 \leqslant Y < 5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qslant X < 1000$	20≤X<3 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3000≤Y<300 00	200≤Y<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 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1000≤Y<300 00	100≤Y< 1000	Y<100
加工社、川、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 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2000≤Y<300 00	100≤Y< 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 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	2000≤Y<100 00	100≤Y<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1 00	X<10
E W.I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	2000≤Y<100 00	100≤Y< 2000	Y<100
<i>户</i> 自 <i>住松</i> 小**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 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0	1000≤Y<1 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 00	X<10
邓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	1000≤Y<100 00	50≤Y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0	1000≤Y<2 00000	100≤Y< 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 0	5000≤Z<100 00	2000≤Z<5 000	Z<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qslant X < 1000$	100≤X<30 0	X<100
初业自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 0	500≤Y<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 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 00	8000≤Z<1 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1 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u></u>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资格 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承诺无任何在建工程。		
2. 1. 2	标准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 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 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 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 (建造师)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或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 设计单位、造物 中应情况,是否 一人的情形 存在重大偏差 不存在投标人 造价咨询机构 股关系的情形 性文件规定的 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存在重大偏差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违反法律、法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规、规章、规范 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 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 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 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

			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		
		其他要求	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中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响应性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 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 正不影响评标的		
2.1.3	评审 标准	分部分项工 程费及单价 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 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 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1	<u> </u>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计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单位			
		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工程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量			
		分部分项工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		
		程项目清单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		
		的综合单价	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	然人河走沙担头担户而 书		
	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目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		
			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tor 11 14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		
		暂估价	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	66 A 171 - 2 . 61 1 1 2 2 2		
		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		
			图		

		件的雷同性	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
		分析	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 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不	□不采用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 <u>80</u> %(含 <u>80</u> %)- <u>110</u> %之外的,
		工费)	视为不响应
		己标价工程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量清单	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22分
0.0.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50分
2. 2. 1	(总分101.5分)	综合标: 28 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分

			1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含: 规 暂估价 1. 投标 2. 措施	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是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和税金。 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透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本特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 2. 3		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评标基	=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准价	
2.2.4	施工组织 设计 (总分 22 分)	评分因素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组织 计 分 22		参考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是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实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
		施。(0-0.5)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
		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
文明施工、		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环境保护管		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
理体系及施	1	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
工现场扬尘		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
治理措施		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施	1	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
		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
		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拟投入资源		(0-0.5)
配备计划措	1.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
施		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
		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		子每处的连帐 <i>处理</i>
与网络计划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
图		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 ┃
施工总平面	0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
图布置	2	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2)
建造方式的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

创新应用实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
施方案 情况,具	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
项 (0-1)	0
采用新工 采用 1. 新	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
智能设备	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
14	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新设备、新 3.5 每一项 (0-0.5) 。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
等的程度 管理,措	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	
	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
控和数据处 理,满足	管理需要。(0-1)
理	
	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
施措施得力	。(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1) 投标报 价 (满分 <u>30</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u>30</u>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1</u> 分的比例从满分(<u>3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2</u> 分的比例从满分(<u>3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u>1%</u> 的按比例扣分。
		(2)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 单项目综合 单价 (满分 <u>10</u>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sim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5% (含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2. 2. 4 (2)	投标 报价 (总分 50 分)	分) (3)投标报 价材料单价 (满分 <u>5</u> 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 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 目费(不含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满分 <u>5</u> 分)	科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小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项目	ì	平审标准	评审计分
			人业居口口吧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企业项目经理 实名制平均考	80%>平均考勤率≥3	8×(平均考勤率-
			头名刺干均考 数率	0%	30%)
		企业既往项	<u>到干</u>	平均考勤率<30%	0
		目人员在岗情况	A 11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14.00	企业项目建筑 工人实名制平	80%>平均考勤率≥3	8×(平均考勤率-
			工八头名前干 均考勤率	0%	30%)
	炉入坛		1 20万到十	平均考勤率<30%	0
2.2.4 (3)	综合标 (总分 28 分)	企业信用	评价分为 L _n (n 示例: L ₁ 、L ₂ ···	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L _n), 投标人的企 =6+(L _n -80)/10	0-15
		拟派项目经 理信用	人信用评价分价的自然数,示价	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 直为 W _n (n 为从 1 到 n 列 W ₁ 、W ₂ ······W _n),其 _{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 V _i =5×W _n /W _{MAX}	0-5

2.2.4(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分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按照洛财购〔2022〕6号文规定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分给予5%的上浮,用上浮后的价格分参与后续评审。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原报价得分*5%。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К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М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 , X_2 , X_3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 其标准差为 σ,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μ +3×K× σ ,最小值(下限)为:MIN= μ -2×K× σ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范围	K 值	序号	Z范围	K 值
1	Z>10%	0. 1	4	6%≥Z>4%	0.25
2	10%≥Z>8%	0. 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lpha_{ ext{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 项目		评审得分
1	2 投标报价评审		30≥FA≥0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FB≥0
3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α_{FA} =0	FA=满分	FA=30
$\frac{1}{2}$		偏差率 α 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α _{FA} ×100×1
3	α _{FA} >0	偏差率 α 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2$

注: 表中的|α_{FA}|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E×R ₁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₁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內的项数 H	FB2=10×H×R ₂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 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α 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α _{FC} <0	偏差率 α 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偏差率 α 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 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分上 减扣 0.1分;以此类推,	FC=3- $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α_{FC}|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	口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 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 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 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

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 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 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 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1	1 2 3 4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6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7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 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1	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2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 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 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 行为的	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
--	-------	--	--------------------------	-------	-------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 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 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包人(全称):								
承包	旦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去》、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	筑法》	及有关法律	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利	印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	工及有	有关事项协	协商一致, 共	:同达成	这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2. 工程地点:				_ 0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0				
	4. 资金来源:				_				
	5. 工程内容:				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口程项	目一览表	》(附件1)	o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天。	工期总日	日历天数与根	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	十算的工期を	 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	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司有关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邓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证	亥项合同文件	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 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牛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传 具:	传 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及行政规范 。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条执行。	
	1.4 联络	
同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求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是</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u> ±	<u>5%</u>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沟通,签订变更洽商,批复合同价调整。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场地,水、电、路三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竣工后二十日。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执行通用条款</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处理施工现场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同监理合同授权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规范和标准行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_二十四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四十八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零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_°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日内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七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意</u>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应在开工通知下发7日内进场施工,并在投标文件</u>中做出进行响应,如有违反取消中标人资格。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	◆ 申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支付

9.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同价款总额的3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进行付款,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额 90%后暂停支付工程款,竣工决算后可支付至完成额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 9.2.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执行通用条款___。

- 10.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小时。
 - 10.2 竣工验收
 -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国家规定_。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定:执行国家规定。
	1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额为: _3%的工程款;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	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2. 2. 3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嵩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 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 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

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 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 ZZT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 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ZZTF 格式)。

附件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 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 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 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 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 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	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了_河南省嵩县	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	一中提质改造工程项	[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	容,对本项目施工	愿意以人民司	币(小写)元,	(大写)的	没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多
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暂列金	:额、专业工和	呈暂估价和税金) , 三	Ľ期日历天,打	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修	补工程中的任何缺	:陷,工程质量	<u></u>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不	有效期 E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	肖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多	と投标保证金	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	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记	丁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	交的投标函附	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3)	我方承诺若中标打	安照招标文件	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	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组	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工程。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打	召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履行施工合同。	
(6)	我方承诺将按照打	習标文件第七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原	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儿
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信	任何一种情形。	0		
6.	(其他	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电子	2 公章)
		法定代表儿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	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_
		电	话:		
		传	真:		
					-
		四日上入一月日			_
					年 月 日
					T/₁⊦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J	页目经理		级别		
4	没标范围				
措施费、暂列金	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 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印税金)	(大写)		(小写)Y	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和税金)		(大写)		(小写)Y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Y	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Y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Y	元
	规费	(大写)		(小写)Y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Y	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其他					

投标人	\: <u> </u>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年	_月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生质:				_	
经营期	阴限:				<u> </u>	
姓	名:	 性	别:_		<u> </u>	
年	龄:	 职	务:_		<u> </u>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		(盖电子公章)
				年	月	<u></u>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艺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段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
称)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心 权。			
附:法:	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	(盖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标	尔)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項	[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
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之	本工程投标文件编	扁制活动,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 联合体	中标后,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技	设标义务和中标 后	后的合同,共同承担
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
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o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定	承担的工作量分辨	È o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	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J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	厅完毕后自动失效	, ,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卍 □ <i>□ □ 和</i>	(* *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В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	公正、公开	的政府投资市	场秩序,	树立诚	实守信的投	· 战标人形象,	我单位自]愿作出	以下承
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	」话:								
	一、我单位具	、备承担招标	项目的能力,	自愿参加			(项目	名称)投标	ī活动, ř	严格遵
守	《中华人民共和									
	二、我单位在	"信用中国	"中未被列入	"严重失	信主体名	宫单"、没	有因招标投	标违 法征	亍为被行证	政处罚
的证	己录、"信用方	承诺"中没有	"部分履行"	或者"全	部未履行	宁"的有 关	:记录,在	"中国执	行信息公	:开网"
中介	企业及法定代表	人没有被列	入"失信被执	行人",	在"中	国政府采购	内网"未被死	列入"政府	守采购严	重违法
失信	言行为记录名单	1",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	言息公示系	系统"中	没有因招标	示投标违法征	亍为被行 政	女处罚的	记录、
未被	皮列入 " 经营异	常名录"及	"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	0					
	三、我单位如	有发生下述	任何一种违约	行为, 自	自愿承担	且相关法律责	责任,1年	内 自动放	文弃在洛阳	汨市工
程廷	建设项目招投标	中使用"投	标保证金企业	信用承诺	函"资标	各。				
	(一)在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	文件;					
	(二)中标后在	规定期限内	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司、或者未	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	E金;
	(三)评标委员	会认定投标	人串通投标或	弄虚作假	等违法征	亍为;				
	(四)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	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	(诺和践诺信	息作为我单位	信用记录	由"信月	用洛阳"网	站归集并合	规应用。	特此承诺	± 1 0
							投标人单	位名称:	(盖电子	·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白	F 月	日
	注: 1. 投标	人须在投标了	工件中按此模板	反提供承诺	若函,	未提供视为	未实质性响	回应招标文	5件要求,	按无

效投标处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 夕	阳粉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姓石	駅 你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姓名	姓名 职称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1 <	姓名 职称 はお名称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 职称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1 20 -0 11.0	<u> Д</u>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	: 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 5	安全生	上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等	学校	ź	丰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	三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	工程")的项目	目经
理_	(Jj	页目经理姓名)现阶	介段没有任何	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	言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	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o	
特』	比承诺。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日	П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权协八	整 半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人	电记	舌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块	ı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軍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即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5 5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信用查询

说明: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盖电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或电子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

202	年1月1日以来我么	公司(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	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	i (身份证号:		星记录。			
若招标人	、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	情况,招标人有权耳	双消我单位投标资	格或中标资	格、拒签或提	前终止合
同,并向有关	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	进一步处罚;同时我	文 单位自愿接受招	3标人要求赔	偿的相应损失	并承担由
此带来的一切	J法律责任。					
特山	公承诺					
		投标人:			(盖电号	子公章)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	旦人:	(签字頁	戊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	保失信黑名	详。	
	若招标人发现我	战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	有权取消我卓	单位投标资格	各或中标资格、	拒签或提前终止合
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	三 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	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	目愿接受招标	示人要求赔偿的	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
此带	步来的一切法律责						
	特此承诺						
			找	₹标人:			_(盖电子公章)
			注	· 定代表人或其	、 委托代理/	시:	(签字或电子章)
			E	刊期:	年	月日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
明材料。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
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目招投标活动	力中,自觉 过	遵守《中华/	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去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招标 找	及标法》办
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不	下存在《洛阳市》	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		3标投标活
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	原承担相关法律员	责任。			
承诺人(签字)	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				
联系电话:	_				
承诺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